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上列原告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代位人張祈賢之被繼承人張政雄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，另提出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。
- 二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、同段239、310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整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故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。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僅列起訴狀附表之不動產為分割標的，惟經本院依職權函調被繼承人張政雄之遺產稅核定通知書，除上開不動產外，尚有其他遺產，原告應於閱卷後陳報是否更正分割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原告應於民事起訴狀具狀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）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- 四、原告如欲委任陳誌豪為本件訴訟代理人，應提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趙千淳